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民政局是主管民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珠海市民政局是主管民政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事业和社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和社会工作政策、法规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监督工作；查处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的违法行为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伍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按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双拥共建和烈士申报、褒扬工作，负责优待、抚恤工作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军休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组织、协调救灾救济工作，推进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安置灾民和灾后重建救助工作，接收、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献。

（五）推动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拟订基层自治组织活动的指导意见和培育、支持、资助、表彰社区组织及个人的具体措施。

（六）负责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社会工作的总体规划、改革方案、宏观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相关立法工作。

（七）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统筹落实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建设规划；提出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牵头建立健全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实施社会工作者注册和备案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探索社工引领义工的工作机制。

（八）负责拟订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的政策措施，拟订社会服务的评估办法和社会组织备案注册管理监督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审核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落实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拟订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的具体办法，协调各类资金用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维修和管理。

（九）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市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市、区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区行政区划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监督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慈善募捐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提出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十二)负责拟定城乡社会救助政策,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对社会组织或困难群体的各项资助、扶助政策和措施;负责与社会工作相关的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岗位援助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十三)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和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四)负责社区党建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及时分析社区和新社会组织的发展动态和趋势,积极探索新时期加强和改进社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研究拟订加强社区党建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7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珠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珠海市救助管理站、珠

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珠海烈士陵园、珠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75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03.0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7,711.1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1,335.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549.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71.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753.21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5,797.37	本年支出合计	50	25,408.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15	结余分配	51	212.3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551.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728.07
	26			53	
总计	27	27,349.40	总计	54	27,34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97.37	16,750.87	0.00	7,711.13	0.00	0.00	1,33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28	397.39	0.00	0.00	0.00	0.00	96.8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4.93	16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8.24	1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47	2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47	2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9	0.00	0.00	0.00	0.00	0.00	96.8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9	0.00	0.00	0.00	0.00	0.00	9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0.61	13,001.01	0.00	7,711.13	0.00	0.00	1,238.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04	6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2.04	6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56.56	4,531.31	0.00	7,711.13	0.00	0.00	14.13
2080201	行政运行	1,551.98	1,55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715.49	7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41.61	34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94	2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8.80	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569.74	1,844.48	0.00	7,711.13	0.00	0.00	1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1.10	1,38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22	76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32	34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06	23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588.21	5,774.21	0.00	0.00	0.00	0.00	814.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85.65	4,58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26.28	912.28	0.00	0.00	0.00	0.00	81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6.28	27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21.70	711.36	0.00	0.00	0.00	0.00	410.35
2081001	儿童福利	282.31	28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39.39	429.04	0.00	0.00	0.00	0.00	410.35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94.54	39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44.81	34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5.83	1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5.83	1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49	1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49	1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6	7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1	2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71	47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38	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38	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6.33	4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6.33	4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50.27	2,75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56.82	1,0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56.82	1,0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3.46	1,69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93.43	1,69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408.96	13,499.75	11,909.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08	138.40	364.68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5.09	138.40	26.69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69	0.00	26.6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47	0.00	232.47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47	0.00	232.4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3	0.00	105.5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3	0.00	105.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9.80	12,860.58	8,689.2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04	62.04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2.04	62.04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56.52	10,044.17	2,012.3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54.36	1,554.36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715.49	0.00	715.49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41.61	0.00	341.61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94	0.00	28.94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8.80	0.00	48.8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67.32	8,489.81	877.5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1.10	1,380.68	0.42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22	769.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32	34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06	232.0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50	34.08	0.4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587.39	961.46	5,625.93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85.65	212.31	4,373.34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25.46	749.15	976.31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6.28	0.00	276.28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21.95	411.61	510.3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82.31	0.44	281.88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39.64	411.17	228.47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94.54	0.00	394.54	0.0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44.81	0.00	344.81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9.73	0.00	49.7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5.63	0.00	145.63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5.63	0.00	145.63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49	131.29	0.1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49	131.29	0.1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6	70.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1	23.4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39	369.48	101.91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38	0.00	14.38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38	0.00	14.3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7.01	369.48	87.5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7.01	369.48	87.5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53.21	0.00	2,753.21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59.75	0.00	1,059.75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59.75	0.00	1,059.7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3.46	0.00	1,693.4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93.43	0.00	1,693.43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0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97.55	397.5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50.2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992.88	12,992.8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1.49	131.4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69.98	469.9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753.21	0.00	2,753.21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750.87	本年支出合计	49	16,745.11	13,991.90	2,753.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898.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904.53	868.06	36.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859.3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39.40		52			
	26			53			
总计	27	17,649.63	总计	54	17,649.63	14,859.96	2,78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91.90	5,985.48	8,006.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55	138.40	259.1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5.09	138.40	26.69
2012901	行政运行	138.40	138.4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69	0.00	26.6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47	0.00	232.4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47	0.00	23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2.88	5,346.47	7,646.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04	62.04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2.04	62.04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30.74	2,530.06	2,000.68
2080201	行政运行	1,554.36	1,554.36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715.49	0.00	715.4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41.61	0.00	341.6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94	0.00	28.94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8.80	0.00	48.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41.53	975.70	86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1.10	1,380.68	0.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22	769.2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32	345.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06	232.0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50	34.08	0.42
20808	抚恤	0.63	0.63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0.63	0.63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768.72	961.46	4,807.2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85.65	212.31	4,373.3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06.79	749.15	157.6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6.28	0.00	276.28
20810	社会福利	709.48	411.61	297.88
2081001	儿童福利	282.31	0.44	281.8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7.17	411.17	16.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94.54	0.00	394.54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44.81	0.00	344.81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9.73	0.00	49.73
20820	临时救助	145.63	0.00	145.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5.63	0.00	145.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49	131.29	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49	131.29	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6	70.9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3	36.9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1	23.4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00	0.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9.98	369.33	100.6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38	0.00	14.3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38	0.00	14.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5.60	369.33	86.2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5.60	369.33	8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91
30101	基本工资	751.64	30201	办公费	36.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3.70	30202	印刷费	1.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8
30103	奖金	733.62	30203	咨询费	3.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9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8.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87.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06	30207	邮电费	21.6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5.47	30211	差旅费	5.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51.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56.52	30213	维修(护)费	17.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9.2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8	30216	培训费	3.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3.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4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3.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6.7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49.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3.8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1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8			
人员经费合计		5,255.77	公用经费合计					72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75	2.00	39.50	0.00	39.50	19.25	32.55	1.91	23.53	0.00	23.53	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40	2,750.27	2,753.21	0.00	2,753.21	36.47
229	其他支出	39.40	2,750.27	2,753.21	0.00	2,753.21	36.4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7.40	1,056.82	1,059.75	0.00	1,059.75	34.4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7.40	1,056.82	1,059.75	0.00	1,059.75	34.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1,693.46	1,693.46	0.00	1,693.46	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1,693.43	1,693.43	0.00	1,693.43	2.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3	0.03	0.00	0.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7,349.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797.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75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35 万元，增长 0.45 %。主要变动情况：自然灾害灾后重建等补助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2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珠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根据决算报表口径变化调整了科目分录。

3. 事业收入 7,711.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10 万元，增长 2.51%。主要变动情况：殡葬服务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33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2.17 万元，增长 176.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拨经费作为军休干部离退休金，二是市政府下拨军休干部春节、八一及军休干部慰问经费。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7,349.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支出 25,408.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499.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0.39 万

元，增长 6.30%，主要变动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1,909.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5.07 万元，增长 5.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75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00.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39 万元，下降 0.28%，主要变动情况是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74 万元，增长 4.35%；主要变动情况是无名尸处理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00.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70.13 万元，增长 46.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救灾复产资金 - 粤财农[2017]209 号安排市民政局救灾复产重建资金，二是“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三是社会管理协管员购买服务经费，四是珠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军休干部离退金及军休干部所有经费未纳入单位当年预算指标，军休干部

离退休金等经费由中央经费供给,分批次拨款到珠海市财政,珠海财政代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0.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27 万元,增长 5.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凤凰山烈士陵园改造建设项目烈士迁移安葬费,二是无名尸处理经费。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74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9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39.44 万元,下降 2.21%,主要变动情况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由于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款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3.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 元,下降 0.08%,主要变动情况是凤凰山烈士陵园建设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91.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61.43 万元,增长 46.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救灾复产资金 - 粤财农[2017]209 号安排市民政局救灾复产重建资金,二是“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三是社会管理协管员购买服务经费,四是珠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军休干部离退休金及军休干部所有经费未纳入单位当年预算指标,军休干部离退休金等经费由中央经费供给,分批次拨款到珠海市财政,珠海财政代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3.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20 万元,增长 5.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凤

鳳山烈士陵园改造建设项目烈士迁移安葬费，二是无名尸处理经费。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55万元，完成预算60.75万元的53.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95.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53万元，完成预算39.50万元的5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10万元，完成预算19.25万元的36.88%。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2.11万元，下降37.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1.16万元，下降47.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98万元，下降13.7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港澳烈属慰问活动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控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91万元，占5.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53万元，占72.31%；公务接待费支出7.10万元，占21.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9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1个单位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港澳烈属慰问活动支出1.91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伙食、公杂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3.53万元，2017年度局机关及下属7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孤残儿童医疗救护、外出活动、福利彩票销售物流配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1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度局机关及下属7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7次，接待人数共582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0.52万元，比上年增

加 117.39 万元，增长 52.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应休未休年假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0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7.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0.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2.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7.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1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服务用车 18 辆，珠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待报废待处理 8 辆（汽车 3 台已经报废未冲账、汽车 3 台因车改封存、摩托车 2 台未冲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5.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1%。对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234.0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费项目和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地租赁费用项目，共有 30 家社会组织入驻中心接受孵化培

育服务，培育服务期间，中心为其提供了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服务，自评等级为优。无名尸处理经费自评等级为优。殡葬业务“三项”费用自评等级为优。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为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涉及各区（功能区）和多个部门的，由市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该项目通过资助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改善了养老和儿童机构基础条件；通过资助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安置、殡葬、救灾减灾项目，为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问题项目，树立正确的殡葬观念，防灾综合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城乡医疗救助金项目，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通过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提高了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通过资助社区服务、及经批准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支出，为老人、儿童及青少年、妇女、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专业社工服务)。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本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

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

项目（用款）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17 年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运营管理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社会组织管理局

填 报 日 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由于我局绩效自评模块首次上线使用，自评表存在“本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栏目无法加行及某些栏目字数有一定限制等，如单位在填写该栏目字数受限等，可以在该栏目注明通过附件形式上报。各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单位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7年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珠海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社会组织管理局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193.99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193.9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100%		
实际到位资金	193.99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193.99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100%		
实际支付资金	186.2791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186.2791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100%		
项目概况	<p>项目用途：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中“地级以上市实施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计划，建立孵化基地”的要求，及2012年和201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为加快我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建设，经多方了解和实地察看，确定租赁珠海市情侣中路339号海滨大厦二层建筑面积2190.54平方米商铺为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所。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助力我市初创期和发展期的社会组织创新与发展，中心是全国第一家集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党建服务示范、社会工作服务推动于一体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党建、社会工作以社会组织为依托，“社会组织之家”、“党群之家”、“社工之家”“三位一体”合力发展，实现了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与党建工作、社会工作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p> <p>项目具体内容：孵化基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有社会组织孵化示范、社会组织评估示范、政府购买服务研究、社会资源跨界合作、社会组织交流展示、公益文化传播推广、公益项目培育支持、公益人才实训等八大主要功能，为入驻基地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孵化服务，技术支持、活动策划、能力建设、筹资指导等服务，让入驻的社会组织得到发展壮大，推动其不断规范完善，发挥优势，在各自的领域为社会提供服务。</p> <p>3、实施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中共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市社会组织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珠海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管理办法》、《珠海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托运营服务合同》。</p> <p>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该项目已分别于2017年1月、3月与珠海恩派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和珠海金湾区家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了委托运营服务合同，项目已完成并顺利验收。</p>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12.98807	0	0	0	0	0	12.98807
	年初预算	181	0	0	0	0	0	181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9881	0	0	0	0	0	193.9881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93.9881	0	0	0	0	0	193.9881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86.2791	0	0	0	0	0	186.2791
	支出实现率(%)	96.03%	0	0	0	0	0	96.03%
本年度结余		7.708935	0	0	0	0	0	7.708935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2.98807	1、支出内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托运营服务费。 2、金额：12.98807万元。 3、支出依据：根据2016年珠海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托运营服务合同(备案编号：HM—04497)的约定，项目执行结束后我局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考评，考评合格后拨付最后5%项目经费12.98807万元。
2	30.00	1、支出内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托运营服务费。 2、金额：30万元。 3、支出依据：我局委托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珠海市民政局2017年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标结果公告后(2016年12月13日)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直至

		2017年2月20日相关质疑投诉事宜方按相关程序处理完毕。而孵化基地运营项目2016年度合同的服务期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经与财政局采购办沟通协商,为保证孵化基地运营项目的持续性及服务成效,2017年1—2月份相关工作仍由2016年合同乙方珠海恩派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继续营运,合同期限2017年1月—2017年2月底,合同金额300,000.00元,该笔费用在2017年度费用中扣除支付。
3	67.874715	1、支出内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托运营服务费。 2、金额:67.874715万元。 3、支出依据:该项目于2017年3月与运营方(珠海市金湾区家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了珠海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托运营服务合同,合同期限2017年3月—2017年12月底,合同金额150.8327万元。合同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45%的合同款项,计67.874715万元。
4	75.41635	1、支出内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托运营服务费。 2、金额:75.41635万元。 3、支出依据:根据与珠海市金湾区家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规定,10月31日前支付50%的合同款项,计75.41635万元。
合计	186.2791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该项目经我局局党组及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的方式进行,由业务部门组织实施。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珠海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管理办法》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无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1、2017年3月9日完成对2017年1—2月委托运营情况的验收; 2、10月20日完成项目中期验收; 3、2018年2月6日项目尾款拨付前完成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的相关资料已归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根据财政局下达的年度预算向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申报该项目采购计划,按照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批复的采购的方式实施。	

		工程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完成公开招标工作。
		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已按政府采购的要求完成相关信息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无任何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支付，租赁费严格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资金使用规范，保证了项目资金合理利用。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根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成本没有超预算。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从市社会组织发展需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综合平台作用发挥等层面论证了项目的可行性。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本项目 2017 年严格按照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批复的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实施时充分利用了中心原有资源，在基地运营管理中心尽量避免无谓的采购开支或浪费；在业务进行中运营团队均注重现有资源的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把现有资源综合运用。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聘请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委托运营管理，做好中心行政管理工作，搭建社会组织宣传推广渠道、推动红色党建引领、对入驻组织开展综合培育服务、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加强市、区、镇（街）三级平台联动，推动市级社会组织落地社区，并做好社会工作发展服务，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能力，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努力营造社会组织踊跃参与社会建设与社会创新的良好氛围，进而建立与珠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显著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
----------	-----------	--

项目实际 成效	<p>在本项目实施中，共有 30 家社会组织入驻中心接受孵化培育服务，培育服务期间，中心为其提供了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服务。其中 9 家社会组织入驻初创期社会组织接受培育服务，11 家社会组织入驻发展期组织接受发展成长服务，10 家同行互益服务的组织。中心举办能力建设培训、日常管理咨询、咨询开放日、服务推广、项目支持、资源对接等活动 235 场，直接服务 23389 人次，间接服务 86811 人次。此外，中心累计无偿向社会组织开放活动场地 314 次，中心入驻组织入驻期间开展服务 506 场，直接服务 6789 人次，间接服务 33920 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成效。中心积极开展参访交流工作，迎接来自国家、省、市及以及各级各地参访团的参访交流活动共 7 次；组织市级社会组织前往周边兄弟城市、市内优秀社会组织等 10 个地方进行参观学习，不仅开阔各社会组织成员的视野，借鉴市内优秀组织的运营与服务经验，同时也提高了珠海社会组织在市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17 年，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党委共组织所辖 30 个党支部、1 个党总支，182 名党员和 150 名志愿者，开展举“学习讲堂”系列活动 11 场，党员志愿服务 22 场，党群共建活动 10 场，党组织与社区联动活动 10 场，举办现场服务咨询活动 20 场，服务群众 30000 余人次。中心为社工之家原有 15 家组织及新入驻的 5 家社工机构，共 20 家机构提供支持服务，并开展 3 次社工能力建设培训、3 期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共有 705 人次参加。2017 年，中心共获得珠海特区报、珠江晚报、香山网、网易新闻、中国文明网等新闻媒体报道 150 次，其中中心活动报道 36 次，入驻社会组织报道 114 次，向社会大众广泛地宣传了中心作为市级培育平台的支持统筹作用，提升了社会影响力同时，充分发挥市级平台的辐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全市各级社会组织健康良性发展。截止 2017 年底，全市已建成 12 个不同层面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平台，实现市、区、镇（街）三级纵向网络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相互协助，基本形成市级资源整合、展示推广，区级督导支持、检测评估，镇街服务落地、执行反馈的社会组织培育联动模式。</p> <p>经综合评估，该项目基本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实现预期目标，总体完成较好。</p>
------------	---

产出情况	数量	<p>1、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场地、设备、安保、保洁、零星维护以及消防安全等工作，聘请2名专职安保人员，全天24小时值班，并配备了24小时监控系统，对中心人员及财产安全提供保障；聘请2名专职保洁员，每天做好中心日常保洁工作。同时也通过建立健全的《保安管理制度》、《保洁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另外还安排四害防治公司对中心进行全面灭鼠灭白蚁工作，营造文明卫生健康的工作环境。中心累计无偿向社会组织开放活动场地314次，中心入驻组织入驻期间开展服务506场，直接服务6789人次，间接服务33920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成效。</p> <p>2、品牌宣传工作：线上，中心通过广东珠海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公众号、珠海市社会组织培训资源群和社会组织培育中心家庭群及时发送社会组织动态。线下，制作了1部中心宣传视频、1部珠海社会工作发展视频、1本中心宣传册、1本珠海社会工作发展宣传册、2期党建工作期刊；每月1期中心期刊；中心每月定时发布“社会组织培育动态”。在中心整体氛围布置上，中心先后为入驻社会组织制作宣传展板30个、制作了相关资料上墙，制作并印刷中心四年总结宣传册1本。中心在对外宣传方面，一是链接珠海市媒体宣传资源，为入驻社会组织开展媒体资源对接会1次，中心及入驻社会组织在珠海特区报、珠江晚报等媒体，共报道144次，制作“创新领航，互益同行——珠海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四周年巡礼”视频，以全市社会组织发展为视角，全面而丰富地介绍了珠海市社会组织的发展历程，展示了珠海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p> <p>3、红色党建引领服务：2017年，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党委共组织所辖30个党支部、1个党总支，182名党员和150名志愿者，开展举“学习讲堂”系列活动11场，党员志愿服务22场，党群共建活动10场，党组织与社区联动活动10场，举办现场服务咨询活动20场，服务群众30000余人次。</p> <p>4、社会组织综合培育服务：共有30家社会组织入驻中心接受孵化培育服务，培育服务期间，中心为其提供了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服务。其中9家社会组织入驻初创期社会组织接受培育服务，11家社会组织入驻发展期组织接受发展成长服务，10家同行互益服务的组织。中心举办能力建设培训、日常管理咨询、咨询开放日、服务推广、项目支持、资源对接等活动235场，直接服务23389人次，间接服务86811人次。中心积极开展参访交流工作，迎接来自国家、省、市及以及各级各地参访团的参访交流活动共7次；组织市级社会组织前往周边兄弟城市、市内优秀社会组织等10个地方进行参观学习。</p> <p>5、社会工作发展服务：做好中心“社工之家”的日常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为社工之家原有15家组织及新入驻的5家社工机构，共20家机构提供支持服务，并开展3次社工能力建设培训、3期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共有705人次参加。</p>
	质量	<p>1、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营服务方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了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服务，并通过开设能力建设课程培训、个性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辅导支持为入驻组织发展及项目发展出谋划策，组织入驻组织外出参访推动组织交流学习；通过模拟创投活动挖掘优秀公益项目；提供日常管理咨询等进一步提升组织的专业性。</p> <p>2、运营服务方通过开展专业性的调研活动了解中心服务成效、全市社会组</p>

		<p>织需求，掌握珠海市社会组织需求，并根据组织需求与中心服务成效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通过开展日常管理咨询、学习网络搭建，行业信息交流等形式进一步促进全市社会组织的专业性发展；通过开展资源对接活动、成果展等活动促进行业交流、资源的调动整合，为组织发展提供咨询对接平台。</p> <p>3、中心通过开展党建活动，协助中心党委工作，进一步推动珠海市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p> <p>4、通过印制宣传册、中心活动简报、参访接待、媒体报道等形式进一步扩大中心的影响力，同时还编写《珠海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社会影响力报告》，以此不断提升中心的影响力。</p> <p>5、中心坚持发挥市级平台的引领作用，通过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各区、街镇的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展开合作，充分团结各方资源持有者，整合各方资源，搭建“三级联动”的社会组织资源平台。</p>
	时效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任务全部按计划时间完成。
	经济效益	<p>本项目通过购买富有管理经验的团队进行管理，一方面降低行政投入成本；另一方面将各项服务综合展开，以服务包干的形式降低各项服务单个项目开展的时间周期、经济投入，有效提高持续经济效益，项目以最低成本达到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节约成本，并对孵化基地进行精心维护，尽量减少基地各项设备的损耗；项目实施后对推动了珠海市社会组织的发展，孵化培育了一批优秀的社会组织，并推动其项目进入街道，落地社区，进一步推动市场各方面发展及社会建设的进步。同时，本项目通过大学生公益实践基地的设立推动珠海市公益人才的培养与发展；通过共享资源推动社会组织发展的方式也从社会组织及公益资源共享角度推动“共享经济新模式”的发展。</p>
效益情况	公共（社会）效益	<p>项目实施后，助推珠海市社会组织行业的发展进入快车道，社会组织的能力有效提高，活力显著激发，大量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组织开始在社会上展开服务，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并持续性的增强社会组织的影响，为民众解决更多的社会问题，为社会建设工作注入强大的推动力。基地还通过跨界合作，建立政府、各类爱心企业、社会组织、专业志愿者等合力打造的共赢平台，形成一个多方参与、监督有力、科学规范的社会组织管理体系，以便更好地服务民生，满足老百姓多元化的社会需求。基地将实现探索社会创新管理模式、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建立专业社会服务人才队伍、推动政社协作、实现社会建设事业的跨界合作等社会效益；本项目实施后，解决了珠海市社会组织发展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不高，项目实施专业性与有效性低下的问题，推动了珠海市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专业化程度的提升，也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项目管理等能力与社会组织服务水平。而随着社会组织数量的增长，就业岗位的增加，带动珠海市的就业发展，缓解就业压力，同时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关注社会问题，服务社区，减少了社会负面因素，对珠海市社会建设具有强有力的推动作用。</p> <p>同时，通过社会组织供需洽谈会等活动，为社会组织发展及公益事业提供后备人才支持。通过大型活动及媒体报道、调研等进一步推动基地影响力传播，推动基地综合性平台的利用效率。</p>

	生态效益	本项目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服务全市各领域的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关注社会生态发展。项目的开展推动了珠海各类型各领域社会组织的发展，间接对社会各领域产生了积极影响。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投诉。
		调查满意度	在本项目实施中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服务成果较为满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作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在培育中积极发挥指导、引领作用。打造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有潜力、创新性的初创期社会组织增加社会组织存量、发展示范期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质量；探索社会组织良性发展机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引领和辐射各区市街道政府职能转移形成发展的良性循环。建立诚信自律、功能健全、作用显著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珠海可持续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推动珠海社会组织事业发展，项目运作取得了以下经验：</p> <p>1、第三方评估有效开展。为提高项目服务质量，我局聘请珠海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的委员专家对运营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专门评估指标，项目执行中期及项目终期，由评估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2、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充分发挥中心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党建服务示范、社会工作服务推动于一体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作用，积极与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新社会组织党委）和市民政局社会工作科沟通，结合社会组织党组织及党支部、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机构的需求，协助做好相应工作。</p> <p>3、入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全面支持。项目以社会组织的需求为基础，项目将为入驻中心的社会组织提供公共空间、能力建设、资源平台、项目资助、学习网络、服务推广、管理咨询、代理记账等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培育有潜力的初创期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发展期社会组织。</p> <p>4、中心品牌与入驻组织影响力建设。在项目执行中，运营服务方采用“线上推广+线下服务”、“业内实事+行业发声”的策略，在充分利用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借助新媒体传播，以大型品牌活动为载体，以特色服务介绍为亮点，宣传推广入驻社会组织，宣传珠海社会组织建设成果，宣传珠海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提升中心的知名度，深度打造中心品牌的影响力。2017年腾讯99公益日期间，开展珠海社会组织备战99公益日筹款训练营，推动35家社会组织44个项目上线参与99公益日，27494人参与，获得配捐907623.87元，共募得善款2937212.36元。</p>
-------	---------	---

		<p>5、市级平台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中心坚持发挥市级综合服务平台的引领作用，指导各区、镇（街）搭建区、镇（街）级的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并积极推进三级服务平台上下联动，开展广泛的沟通和合作，充分整合各方资源，搭建“三级联动”的全市社会组织资源平台。</p>
	<p>存在的问题分析</p>	<p>1. 因 2011 年广东省《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 号）以及 2012、201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明确要求要“加快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因此自 2013 年至今该项目在政府采购中一直沿用“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名称。但在实际工作中，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局把“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打造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一直用“珠海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作为宣传品牌。因此不同名称的使用，容易使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认知不够清晰准确，对项目的服务内容也容易产生理解偏差。</p> <p>2. 中心定位为社会组织党建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和社会工作服务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平台，2017 年运营服务方为珠海市金湾区家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是一家专业社工机构，因此，在社会组织综合培育服务及社会组织党建服务方面缺乏经验，服务效果稍有欠缺。</p> <p>3. 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 号）以及省委办、省府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 号）都要求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 号），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出了总体要求。但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由县级民政部门管理。因此，市级综合服务平台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p>
	<p>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p>	<p>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 号）以及省委办、省府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 号）的精神，指导各区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发挥区、镇（街）级服务平台的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自评得分: 95分.</p> <p>评审人员(签名): 郭玉婷 林文涌 冯鹏 高萌萌 何叶 林冰</p>
自评等级	<p>优(√) 良() 中() 差()</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玉婷</p> <p>单位(公章): </p> <p>2018年5月10日</p>

注: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用款）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地租赁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社会组织管理局

填 报 日 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由于我局绩效自评模块首次上线使用，自评表存在“本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栏目无法加行及某些栏目字数有一定限制等，如单位在填写该栏目字数受限等，可以在该栏目注明通过附件形式上报。各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单位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6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地租赁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珠海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社会组织管理局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119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1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实际到位资金	119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19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实际支付资金	118.5228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18.5228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项目概况	<p>1、项目用途：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中“地级以上市实施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计划，建立孵化基地”的要求，及2012年和201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为加快我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建设，经多方了解和实地察看，确定租赁珠海市情侣中路339号海滨大厦二层建筑面积2190.54平方米商铺为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所。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助力我市初创期和发展期的社会组织创新与发展，展示我市社会组织发展新风貌。同时具备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社会组织“枢纽型”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社工机构成果展示基地“三合一”的社会组织综合成果展示平台。</p> <p>2、项目具体内容：孵化基地有社会组织孵化示范、社会组织评估示范、政府购买服务研究、社会资源跨界合作、社会组织交流展示、公益文化传播推广、公益项目培育支持、公益人才实训等八大主要功能，为入驻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孵化服务，技术支持、活动策划、能力建设、筹资指导等服务，让入驻的社会组织迅速发展壮大，推动其不断规范完善，发挥优势，在各自的领域为社会提供服务。</p> <p>3、实施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中共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市社会组织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珠海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管理办法》《珠海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托运营服务合同》。</p> <p>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该项目于2013年8月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5年，租金每年递增5%，2017年支付租金118.5228万元，已验收。</p>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	-	-	-	-	-	-
	年初预算	119	-	-	-	-	-	119
	预算调整	-	-	-	-	-	-	-
	合计	119	-	-	-	-	-	119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19	-	-	-	-	-	119
	资金到位率(%)	100%	-	-	-	-	-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18.5228	-	-	-	-	-	118.5228
	支出实现率(%)	99.60%	-	-	-	-	-	99.60%
本年度结余		0.4772	-	-	-	-	-	0.4772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57.8160	1、支出内容：2017年3月—2017年8月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所租赁费。 1、单价：2017年3月-2017年8月每月租金96360元，6个月合计57.8160万元。 3、支出依据：该项目于2013年8月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5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38元/月(含税)，每年递增5%。合同规定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月租金96360元。
2	60.7068	1、支出内容：2017年9月—2018年2月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所租赁费。 2、单价：2017年9月-2018年2月每月租金101178元，6个月合计60.7068万元。 3、支出依据：该项目于2013年8月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5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38元/月(含税)，

		每年递增 5%。合同规定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 101178 元。
合计	118.5228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该项目经我局局党组及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的方式进行，由业务部门组织实施。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珠海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管理办法》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无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 5 年，租金每年递增 5%，2017 年度租赁费已支付完毕并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的相关资料已归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根据财政局下达的年度预算向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申报该项目采购计划，按照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批复的自行采购，分散采购的方式实施。
		工程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无招投标。
		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地租赁费项目已进行项目公示，信息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无任何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支付，租赁费严格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资金使用规范，保证了项目资金合理利用。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无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从市社会组织发展需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发挥等层面论证了项目的可行性。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该项目本年度无询价或竞价。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实施时充分利用原有资源，尽量避免无谓的租赁或采购开支；在业务进行中运营团队均注重现有资源的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年共吸纳了 30 家社会组织入驻中心，为他们提供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服务。并带领市级社会组织到基层社会组织统筹发展中心交流，推动市、区、镇(街)	

		<p>三级联动，促进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服务。2017年，培育中心及入驻组织开展活动400余次，累计向社会组织开放公共空间314次。2017年，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党委共组织所辖30个党支部、1个党总支，182名党员和150名志愿者，开展举“学习讲堂”系列活动11场，党员志愿服务22场，党群共建活动10场，党组织与社区联动活动10场，举办现场服务咨询活动20场，服务群众30000余人次。中心为社工之家原有15家组织及新入驻的5家社工机构，共20家机构提供支持服务，并开展3次社工能力建设培训、3期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共有705人次参加。</p>
--	--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p>本项目为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提供场地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预期目标和效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造珠海市公益资源对接平台和能力建设基地，努力营造社会组织踊跃参与社会建设与社会创新的良好氛围，进而建立与珠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显著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 2、为不少于30家有潜力、有创新性、成长性好、有办公场地需求的社会组织提供公共空间、发展管理咨询、能力建设、资源平台、项目资助、学习网络、服务推广等服务，逐渐形成发展有序、类别齐全、结构合理、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除了培育“草根”组织，孵化基地也为较成熟的社会组织提供服务，提升发展期社会组织的综合素质，并对区、街道（镇）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给予相应的指导，整合服务资源，形成较为成熟的基地运作管理经验，助力全市各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3、扩大基地服务对象，加速推动资源对接、专业研究、公益项目发展等工作，打造开放式、全方位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 4、做好社会组织党建服务、社会组织培育以及社会工作服务，将基地打造成为广东省优秀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品牌，在广东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成为珠海市社会建设事业发展的支柱性平台之一。
	项目实际成效	<p>在本项目实施中，共有30家社会组织入驻中心接受孵化培育服务，培育服务期间，中心为其提供了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服务。其中9家社会组织入驻初创期社会组织接受培育服务，11家社会组织入驻发展期组织接受发展成长服务，10家同行互益服务的组织。中心举办能力建设培训、日常管理咨询、咨询开放日、服务推广、项目支持、资源对接等活动235场，直接服务23389人次，间接服务86811人次。此外，中心累计无偿向社会组织开放活动场地314次，中心入驻组织入驻期间开展服务506场，直接服务6789人次，间接服务33920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成效。中心积极开展参访交流工作，迎接来自国家、省、市以及以及各级各地参访团的参访交流活动共7次；组织市级社会组织前往周边兄弟城市、市内优秀社会组织等10个地方进行</p>

		<p>参观学习，不仅开阔各社会组织成员的视野，借鉴市内优秀组织的运营与服务经验，同时也提高了珠海社会组织在市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17年，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党委共组织所辖30个党支部、1个党总支，182名党员和150名志愿者，开展举“学习讲堂”系列活动11场，党员志愿服务22场，党群共建活动10场，党组织与社区联动活动10场，举办现场服务咨询活动20场，服务群众30000余人次。中心为社工之家原有15家组织及新入驻的5家社工机构，共20家机构提供支持服务，并开展3次社工能力建设培训、3期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共有705人次参加。2017年，中心共获得珠海特区报、珠江晚报、香山网、网易新闻、中国文明网等新闻媒体报道150次，其中中心活动报道36次，入驻社会组织报道114次，向社会大众广泛地宣传了中心作为市级培育平台的支持统筹作用，提升了社会影响力同时，充分发挥市级平台的辐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全市各级社会组织健康良性发展。截止2017年底，全市已建成12个不同层面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平台，实现市、区、镇（街）三级纵向网络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相互协助，基本形成市级资源整合、展示推广，区级督导支持、检测评估，镇街服务落地、执行反馈的社会组织培育联动模式。</p>
产出情况	数量	<p>为了充分利用中心的场地资源，更好的服务于社会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建立健全的《公共活动场地管理制度》，并使用《公共场地使用申请表及设备借用表》来合理有序地安排各社会组织进行使用。2017年中心无偿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服务314次，主要用于培训、会议、组织评估、工作坊、公益活动等，参与人数达8420人次。2017年购置41个干粉灭火器，66个防毒逃生面具，落实配发好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组织专人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成立安全检查小组对场地安全工作进行了严格的自查，发现不足认真整改。此外通过保险公司新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提供安全保障。</p>
	质量	<p>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心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了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服务，并通过开设能力建设课程培训、个性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辅导支持为入驻组织发展及项目发展出谋划策，组织入驻组织外出参访推动组织交流学习；此外，中心坚持发挥市级综合服务平台的引领作用，指导各区、镇（街）搭建区、镇（街）级的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并积极推进三级服务平台上下联动，开展广泛的沟通和合作，充分整合各方资源，搭建“三级联动”的全市社会组织资源平台。场地的租赁为平台作用的发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p>
	时效	<p>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任务全部按计划时间完成。</p>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p>本项目通过购买服务请第三方进行场地管理，一方面降低行政投入成本；另一方面将各项服务综合展开，以服务包干的形式降低各项服务单个项目开展的时间周期、经济投入，有效提高持续经济效益，项目以最低成本达到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节约成本，并对孵化基地进行精心维护，尽量减少基地各项设备的损耗201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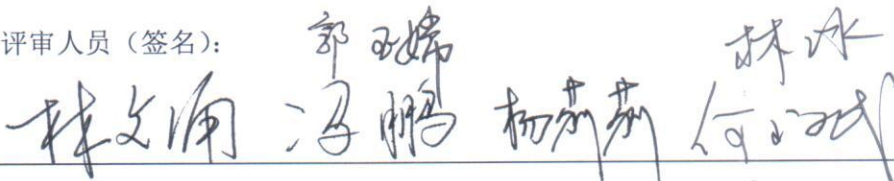


		<p>年台风“天鸽”导致场地部分损坏，及时进行了修缮处理，确保场地的正常使用；项目实施后对推动了珠海市社会组织的发展，孵化培育了一批优秀的社会组织，并推动其项目进入街道，落地社区，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的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共享资源推动社会组织发展的方式也从社会组织及公益资源共享角度推动“共享经济新模式”的发展。</p>	
	公共（社会）效益	<p>项目实施后，助推珠海市社会组织行业的发展进入快车道，社会组织的能力有效提高，活力显著加强，大量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组织开始在社会上展开服务，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并持续性的增强社会组织的影响，为民众解决更多的社会问题，为社会建设工作注入强大的推动力。基地还通过跨界合作，建立政府、各类爱心企业、社会组织、专业志愿者等合力打造的共赢平台，形成一个多方参与、监督有力、科学规范的社会组织管理体系，以便更好地服务民生，满足老百姓多元化的社会需求。基地将实现探索社会创新管理模式、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建立专业社会服务人才队伍、推动政社协作、实现社会建设事业的跨界合作等社会效益；本项目实施后，解决了珠海市社会组织发展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不高，项目实施专业性与有效性低下的问题，推动了珠海市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专业化程度的提升，也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项目管理等能力与社会组织服务水平。而随着社会组织数量的增长，就业岗位的增加，带动珠海市的就业发展，缓解就业压力，同时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关注社会问题，服务社区，减少了社会负面因素，对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强有力的推动作用。</p> <p>同时，基地通过大学生训练营等活动推动我市大学生公益事业发展，为社会组织发展及公益事业提供后备人才支持。通过大型活动及媒体报道、调研等进一步推动基地影响力传播，推动基地的综合性平台的利用效率。</p>	
	生态效益	<p>本项目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服务全市各领域的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关注社会生态发展。项目的开展推动了珠海各类型各领域社会组织的发展，间接对社会各领域产生了积极影响。</p>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中，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服务成果较为满意，对场地服务也较为满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p>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作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在培育中积极发挥指导、引领作用。打造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有潜力、创新性的初创期社会组织增加社会组织存量、发展示范期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质量；探索社会组织良性发展机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引领和辐射各区市街道政府职能转移形成发展的良性循环。建立诚信</p>
--	--	--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自律、功能健全、作用显著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珠海可持续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推动珠海社会组织事业发展，项目运作取得了以下经验：</p> <p>1、第三方评估有效开展。</p> <p>为提高项目服务质量，我局聘请珠海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的委员专家对运营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专门评估指标，项目执行中期及项目终期，由评估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2、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p> <p>充分发挥中心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党建服务示范、社会工作服务推动于一体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作用，积极与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新社会组织党委）和市民政局社会工作科沟通，结合社会组织党组织及党支部、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机构的需求，协助做好相应工作。</p> <p>3、入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全面支持。</p> <p>项目以社会组织的需求为基础，项目将为入驻中心的社会组织提供公共空间、能力建设、资源平台、项目资助、学习网络、服务推广、管理咨询、代理记账等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培育有潜力的初创期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发展期社会组织。</p> <p>4、中心品牌与入驻组织影响力建设。</p> <p>在项目执行中，运营服务方采用“线上推广+线下服务”、“业内实事+行业发声”的策略，在充分利用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借助新媒体传播，以大型品牌活动为载体，以特色服务介绍为亮点，宣传推广入驻社会组织，宣传珠海社会组织建设成果，宣传珠海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提升中心的知名度，深度打造中心品牌的影响力。2017年腾讯99公益日期间，开展珠海社会组织备战99公益日筹款训练营，推动35家社会组织44个项目上线参与99公益日，27494人参与，获得配捐907623.87元，共募得善款2937212.36元。</p> <p>5、市级平台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p> <p>中心坚持发挥市级综合服务平台的引领作用，指导各区、镇（街）搭建区、镇（街）级的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并积极推进三级服务平台上下联动，开展广泛的沟通和合作，充分整合各方资源，搭建“三级联动”的全市社会组织资源平台。</p>
	存在的问题分析	项目主要是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提供场地支持，在实施过程中暂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本项目将继续为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提供场地支持。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95分 评审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项目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2018年5月10日 </div>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由于我局绩效自评模块首次上线使用，自评表存在“本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栏目无法加行及某些栏目字数有一定限制等，如单位在填写该栏目字数受限等，可以在该栏目注明通过附件形式上报。各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单位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

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名尸处理经费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社保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 门或机构	业务部、殡仪馆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324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32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324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324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324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324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p>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p>无名尸处理费用是公安部门在发生各种刑事案件后，将无名无主的尸体交由我单位处理所发生的“殡葬费用”，这些费用先由我单位垫支，财政部门每年给予部分金额补助而形成“欠”我单位的“殡葬费用”。2017 年度发生无名尸处理费用为 3,241,332 元，财政拨入 3,241,332 元。</p>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324					324
	预算调整						
	合计	324					324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324					324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324					324
	支出实现率(%)	100					100
本年度结余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 (万元)	支出内容 (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324	无名尸处理费用是公安部门在发生各种刑事案件后，将无名无主的尸体交由我单位处理所发生的“殡葬费用”，这些费用先由我单位垫支，财政部门每年给予部分金额补助而形成“欠”我单位的“殡葬费用”。2017年度发生无名尸处理费用为 3,241,332 元，财政拨入 3,241,332 元。
合计	324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无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由业务部、殡仪馆统计管理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无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不属于投资项目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由业务部、殡仪馆进行档案资料管理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招投标情况	不属于工程招投标项目
		信息公开情况	已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调整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调整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配合业务部、殡仪馆工作。做好收入管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不属于投资项目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不属于投资项目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不属于投资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不属于投资项目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2017 年度发生无名尸处理费用为 3,241,332 元。全额收回 2017 年度无名尸处理费用款，为维持本单位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项目实际成效	全额收回 2017 年度无名尸处理费用款，为维持本单位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产出情况	数量	2017 年度发生无名尸处理费用为 3,241,332 元,财政拨入 3,241,332 元。	
	质量	不属于投资项目	
	时效	定期收回无名尸处理费用款。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收回无名尸处理费用款，为维持本单位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公共（社会）效益	收回无名尸处理费用款，为提高服务水平和劳动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生态效益	收回无名尸处理费用款，为将来的殡葬改革向生态形发展奠定了基础。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满意。无纸质资料。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收回无名尸处理费用款，为维持本单位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存在的问题分析	市政府对本市殡葬行业建设不够重视，几乎没有投入。本市的殡葬设施建设相对落后，还比不上山区市县的殡葬设施建设。与本市的经济不相适应。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希望市政府能重视本市殡葬行业的发展建设。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沈世宝 刘世宝 孙磊 沈世宝</p> <p>评审人员(签名): 孙磊 樊金 沈世宝</p>
自评等级	<p>优(✓) 良() 中() 差()</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世宝</p> <p>单位(公章): </p> <p>2018年5月4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

项目（用款）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殡葬业务“三项”费用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业务部、殡仪馆

填 报 日 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由于我局绩效自评模块首次上线使用，自评表存在“本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栏目无法加行及某些栏目字数有一定限制等，如单位在填写该栏目字数受限等，可以在该栏目注明通过附件形式上报。各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单位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

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业务“三项”费用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社保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业务部、殡仪馆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170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1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170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70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170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70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p>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p>我单位 2017 年度收取“三项收费”（分别是：1、运尸费，代码 157-00-01；2、火化费，代码 157-00-02；3、骨灰寄存费，代码 157-00-03），计 1,883,690 元，该款已全额上缴财政。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是经省物价局批准的，在全省范围内执行的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具有公益性质，定价偏低，致使我单位所收取的“三项收费”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因我单位是实行经费“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为维持我单位的正常经营运作，每年向市财局申请使用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款。该款项属于“先上缴，后申请使用”。</p>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170					170
	预算调整						
	合计	170					17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70					17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70					170
	支出实现率(%)	100					100
本年度结余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金额 × 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 (万元)	支出内容 (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70	<p>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是经省物价局批准的，在全省范围内执行的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具有公益性质，定价偏低，致使我单位所收取的“三项收费”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因我单位是实行经费“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为维持我单位的正常经营运作，每年向市财局申请使用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款。该款项属于“先上缴，后申请使用”。</p>
合计	170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无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由业务部、殡仪馆统计管理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无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不属于投资项目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由业务部、殡仪馆进行档案资料管理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招投标情况	不属于工程招投标项目
		信息公开情况	已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调整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调整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配合业务部、殡仪馆工作。做好收入管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不属于投资项目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不属于投资项目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不属于投资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不属于投资项目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该款项属于“先上缴，后申请使用”。为维持我单位的正常经营运作，每年向市财局申请使用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款。申请使用款，为维持本单位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项目实际成效	申请使用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拨款，为维持本单位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产出情况	数量	2017年度上缴殡葬业务“三项”费用为1,697,190元，财政返拨1,697,190元。	
	质量	不属于投资项目	
	时效	定期返拨上缴款。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申请使用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拨款，为维持本单位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公共（社会）效益	申请使用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拨款，为提高服务水平和劳动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生态效益	申请使用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拨款，为将来的殡葬改革向生态形发展奠定了基础。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满意。无纸质资料。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申请使用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拨款，为维持本单位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p>
	存在的问题分析	<p>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是经省物价局批准的，在全省范围内执行的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具有公益性质，定价偏低，致使我单位所收取的“三项收费”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殡葬业务“三项收费”每年的亏损额约为 1000 万元，希望市政府能给予适当补贴。</p>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p>希望市政府能给予适当补贴并重视本市殡葬行业的发展建设。</p>

2017年度殡葬场所“三项”费用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99</p> <p>评审人员(签名): 沈世金 孙世忠 孙世忠 孙世忠 孙世忠 孙世忠</p>
自评等级	<p>优(✓) 良() 中() 差()</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p> <p>单位(公章): [Red Seal]</p> <p>2018年5月4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市福彩公益金项目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民政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18.05.15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	社保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 部门或机	办公室					
项目计划 起止时间	2017.01		至		2017.12	
项目实际 起止时间	2017.01		至		2017.12	
项目总投资额	60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600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5336.46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5336.46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5234.02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5234.02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1、项目用途					
	<p>重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p> <p>(一)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p> <p>(二) 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安置、殡葬、救灾减灾项目；</p> <p>(三) 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p> <p>(四) 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管理、慈善事业发展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支出和经批准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购买服务支出项目。</p>					
	2、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概况 (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p>2017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安排支助46个项目(其中残联项目合并成一个),绩效自评43个项目(有3个项目未开展)。</p> <p>具体为:困难群体殡葬救助经费;殡葬宣传活动补助经费;海上浮尸打捞经费补贴;骨灰撒海(树葬、花坛葬、草坪葬)节地葬法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经费;民办养老机构申请项目经费;慈善超市物资采购;临时救助补助和突发事件救助经费;低收入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活动;福彩公益金公告、专家评审和审计经费;社会工作发展项目经费;优抚对象“三难”补助;创建减灾示范社区经费;节日慰问经费;修订《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机构巡回社工服务及全市养老服务培训项目经费;社会福利中心孤残儿童保育康复服务项目经费;社会福利中心社会工作暨模拟家庭服务和孤残儿童特殊教育服务项目经费;社会福利中心基本生活设施维护及安全隐患排查等项目经费;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安保经费;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项目经费;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老有所乐;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市殡葬管理中心处理无名无主遗体费用;市殡葬管理中心骨灰海葬活动经费;市殡葬管理中心海葬广场建设费用;市妇联“儿童之家”困境儿童帮扶工作;市红十字会珠海市红十字孤儿陪伴及帮扶项目经费;市红十字会珠海市红十字四个陪伴计划志愿服务项目经费;团市委广东福彩育苗计划及第八届留守儿童珠海市福彩夏令营;香洲区公办养老机构升级改造项目经费;香洲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资助;香洲区南屏镇怀亲楼修缮工程;洪湾庇护中心租赁、管理、维护经费;金湾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购买服务及设备购置;金湾区红旗镇社会福利中心地面、楼顶和房门修缮项目;斗门区公办养老机构修缮、设施配套及购买服务;斗门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孤儿生活居住住房设施设备配置;高新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高栏港居家养老及信息化养老服务工作经费;平沙镇社会福利中心设施设备配套项目;万山居家养老服务;机动(一般福彩公益金项目);城乡医疗救助金;市残联项目。</p>
	3、实施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2017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预算6000万(含机动经费),实际拨款5336.46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136.42	0	0	0	0	0	136.42
	年初预算	6000	0	0	0	0	0	600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6136.42	0	0	0	0	0	6136.42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5336.46	0	0	0	0	0	5336.46
	资金到位率(%)	86.96	0	0	0	0	0	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5234.02	0	0	0	0	0	5234.02
	支出实现率(%)	98.08	0	0	0	0	0	0
本年度结余		102.44	0	0	0	0	0	102.44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3385.09	一般性福彩金(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2	1200	城乡医疗救助金
3	648.93	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p>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方案由市残联自行报市财政局。我局只向市财政局报年度一般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方案草案和医疗救助金预算方案草案。</p> <p>一般性福彩公益金的分配方案和预算确定过程如下：</p> <p>(1) 局办公室牵头，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组织下一年度一般性福彩公益金项目申报；</p> <p>(2) 局办公室汇总各区民政部门和市各有关单位报送的项目申请，编制项目汇总表；</p> <p>(3) 局各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p> <p>(4) 局办公室汇总各科室的初审结果，经研究并报福彩公益金工作分管领导后，编制一般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方案草案；</p> <p>(5) 对于大额项目实地考察、会同市财政局业务科室研究、修改；</p> <p>(6) 将一般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方案草案和医疗救助金预算方案草案送局机关各科室征求意见；</p> <p>(7) 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后，将一般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方案草案和医疗救助金预算方案草案报市财政局；</p> <p>(8) 根据市财政局绩效申报要求、专家评审要求，提交各类材料。</p>
------	----------	--

过程管理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府〔2009〕182号）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政局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珠民〔2015〕3号）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府〔2009〕182号）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政局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珠民〔2015〕3号）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实施。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申请资料各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各保留一份。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实施。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实施。
		信息公开情况	发布年度福彩金收支公告。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	机动（一般福彩公益金项目）年度预算安排81万元，2个项目使用18.32万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两个项目资金由财局安排。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会同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对福彩金预算方案草案研究、修改。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各项目负责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实施。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福彩金预算用于全市符合条件的项目，发挥福彩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重点用于老年人福利项目、残疾人福利项目、儿童福利项目、医疗救助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	--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项目实际成效	<p>一、通过资助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改善了养老和儿童机构基础条件。</p> <p>二、通过资助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安置、殡葬、救灾减灾项目，为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问题项目。树立正确的殡葬观念。防灾综合能力得到提升。</p> <p>三、城乡医疗救助金项目：全市医疗救助41825人次，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p> <p>四、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提高了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p> <p>五、通过资助社区服务、及经批准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支出，为老人、儿童及青少年、妇女、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专业社工服务。临时救助补助和突发事件救助有效弥补了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覆盖不到的地方，促进社会稳定。</p>
产出情况	数量	<p>1、救助困难群众殡葬23宗。2、制作宣传标语400余条，发放宣传单通过市级媒体刊登文明祭扫公告。3、共打捞39具浮尸。4、为34批参加生态葬的丧属进行补贴。5、对符合条件养老机构共535张床位给与运营补贴。6、资助市慈善超市购买救济物资1批。7、对全市500户低收入群众家庭节日慰问。8、发布一个福彩金收支公告；11、为35万人次社区居民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促进我市社工工作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9、为2382位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等方面的困难。10、支持8个社区参加“减灾示范社区创建”，5个获得国家“减灾示范社区”的称号，防灾综合能力得到提升。11、向3089人次孤儿、五保对象、麻风病人发放节日慰问金。12、对《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13、为全市养老机构提供4天养老服务培训；每月一次督导。14、市福利中心140多名残疾儿童得到专业的康复治疗。15、为市福利中心儿童提供模拟家庭服务和孤残儿童特殊教育服务项目。16、对市福利中心基本生活设施维护进行维护。17、为市救助站聘请救助站保安5名；18、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专业社工服务，开展个案服务70人次等。19、举办柔力球比赛和及老年人心理咨询热线。20、为全市20414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提供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21、还历年拖欠的处理无名尸费100万元，2017年新增处理费55万元。22、为45户群众举办骨灰海葬活动，促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23、市妇联开展10个儿童帮扶项目，帮着困境儿童改善生活和学习环境。24、市红十字会孤儿帮扶工程，为38名孤儿开展体检。25、市红十字会外来儿童义教班受益孩子达到1300人次，弥补家庭教育的不足。26、市团委举办第八届留守少年儿童珠海市福彩夏令营，举办“福彩爱心育苗班”共招收267学员。27、香洲区前山福利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南屏镇福利中心防雷设施改造，翠香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第二批设备实施采购。28、香洲区康宁社区居家养老项目开办社区长者爱心食堂，日均就餐20人次、进行长者探望活动240人次。29、对南屏镇怀亲楼进行修缮。30、金湾区三灶镇海澄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登记会员604人，三灶镇三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登记会员913人，红旗镇矿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登记会员458人。31、红旗镇社会福利中心地面、楼顶和房门修缮项目，直接受益中心长者50人。32、斗门区公办养老机构修缮、设施配套及购买服务项目受益1816人，改善老人生活环境。33、斗门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受益6个村长者234人。34、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孤儿生活居住设施设备配置受益儿童22人。35、高新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41名老人提供服务。36、高栏港居家养老及信息化养老服务工作项目为服务7个社区长者服务中心，为65名对象提供上门服务，248人老人提供信息化服务。37、平沙镇社会福利中心安装急呼叫信息服务端1006台。38、万山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6名老人提供服务。39、为8户天鸽台风“全倒户”重建房屋进行补助。40、城乡医疗救助金项目全市医疗救助41825人次，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难</p>
	质量	按项目计划做到专款专用。

	时效	46个项目中3未申请用款，个别项目未完成。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全部属于公益性项目。	
	公共（社会）效益	对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医疗救助及其他公益项目起到广泛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骨灰撒海（树葬、花坛葬、草坪葬）节地葬法补贴及殡葬宣传活动补助经费等项目对生态保护有直接作用。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分项目实施，社工等项目有社会满意度调查。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一、市区两级项目都由市级做预算，没有把资金按因素分配到各区，预算编制效率慢；</p> <p>二、珠海市缺乏大的养老类项目，福彩金分配项目零散，大项目少，数量多，管理难。</p>
	存在的问题分析	<p>一、各别项目条件不成熟，未开展，安排资金未申请使用；各别项目市区两级都安排资金，市福彩金下拨资金未使用；有的区申请资金迟缓，下拨资金未及时使用。</p> <p>二、福彩公益金的分配、监管机制不健全。1、支出结构不尽合理，公益金投入方向与各领域的构成比例有待进一步优化，养老比例需要进一步提高。2、对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绩效缺少较好的评价方式。3缺乏有效的动态监管机制，无法利用相关平台掌握到各单位的资金使用进度，尤其是对区使用的资金缺少动态的监管制度。</p>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p>2018年出台修订后的《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95 郭强 李洪良 郭海 吴进</p> <p>评审人员（签名）：</p>
自评等级	<p>优（/） 良（ ） 中（ ） 差（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2018年 5月 15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